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【2007】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，经上市公司申请，上市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4日开市起开始停牌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，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项目	2020年7月6日（收盘）	2020年8月3日（收盘）	涨跌幅
股票收盘价（元/股）	3.54	4.18	18.08%
上证综指收盘值（000001.SH）	3,332.88	3,367.97	1.05%
工业机械行业（886021.WI）	4,523.66	4,955.78	9.55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			17.03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			8.53%

本次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18.08%。剔除大盘因素（上证综指）影响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17.03%，未达到20%的标准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（Wind工业机械行业指数）影响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8.53%，未达到20%标准。

综上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。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

